

#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产业空间提升 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产业空间提升规划

项 目 地 点： 霍尔果斯市

委托方（甲方）：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霍尔果斯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6日，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产业空间提升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产业空间提升规划；

1.2.2 标的数量：提交最终成果 6 套；提交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提交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

1.2.3 标的质量：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2.4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为综合报告、图集、数据库：

(1) 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状评估、目标定位、产业发展、功能优化、空间结构、支撑体系等内容，如：1、明确规划编制背景及战略使命，现状评估、现状特征、发展条件研判、面临挑战分析、发展目标等。2、明确主要产业的发展支撑、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举措，提出产业发展指引。3、明确投资强度、地均产出、税收情况、容积率、空间形态等方面的控制要求，提出主要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布局，总体功能布局。4、明确工业、物流、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绿化、道路、市政设施等各类设施用地布局 and 比例。5、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将综保区用地布局反馈至法定规划体系中，形成“一张蓝图”。  
6、衔接十四五中期评估和十五五前期研究，明确综保区近期用地布局、企业招引、道路建设、设施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规划。

(2) 图集包括但不限于：

区位图、区域协调规划图、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产业布局规划图、功能布局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重点建设空间指引规划图等。

(3) 数据库包括：

提供涵盖现状和规划主要内容的数据成果。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118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20 日内，支付规划设计合同额的 50%，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2) 提交初步规划成果后 15-20 日内，15-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5%，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1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3) 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 15-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15%，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7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推诿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1.4.3 支付方式：转账，账户信息如下，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账户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账户名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81105010150000508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同签订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5.2 履行地点：霍尔果斯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7 违约责任

1.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5%，但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为按约定开具相应发票等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1.7.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30%进行赔付，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金额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认定。

1.7.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延误2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30%进行赔付，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金额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认定。

1.7.5 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1.8 其它事项

1.8.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5 通知及送达

1.8.5.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霍尔果斯市珠海路亚欧商贸物流大厦二楼 218 室；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8.5.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合同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8.5.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5.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以上意见以供参考。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② 向甲方所在地（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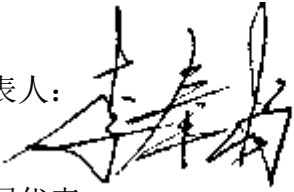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